

证券简称：诚迈科技

证券代码：300598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 4 幢)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三年四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1、发行数量：4,081,632 股

2、发行价格：49.00 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199,999,968.00 元

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99,999,968.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797,169.82 元（不含增值税），诚迈科技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196,202,798.18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1、股票上市数量：4,081,632 股

2、股票上市时间：2023 年 4 月 14 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自 2023 年 4 月 14 日起开始计算。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目 录

特别提示	1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1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1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1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1
目 录	2
释 义	4
一、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5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5
（一）发行类型.....	5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5
（三）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6
（四）发行过程.....	6
（五）发行方式.....	7
（六）发行数量.....	7
（七）发行价格.....	7
（八）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7
（九）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8
（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8
（十一）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9
（十二）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9
（十三）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2
（十四）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3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14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14

(二) 新增股份的基本情况.....	14
(三)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14
(四)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4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14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14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15
(三) 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15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16
(五) 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16
五、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16
(一) 主要财务数据.....	17
(二) 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17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20
(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	20
(二) 发行人律师.....	20
(三) 审计机构.....	20
(四) 验资机构.....	21
七、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21
(一) 保荐承销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21
(二) 保荐承销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21
八、其他重要事项	22
九、备查文件	22
(一) 备查文件目录.....	22
(二) 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23

释 义

在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词汇		
本次发行	指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诚迈科技、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本上市公告书、上市公告书	指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国浩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会计师、天衡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9 月
股东大会	指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上市公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rcherMind Technology（Nanjing）Co., Ltd.
法定代表人	王继平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 4 幢
设立日期	2006 年 9 月 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60,102,077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90434320Q
电话	025-58301205
传真	025-58301205
电子信箱	chengmai@archermind.com
邮政编码	210012
互联网网址	www.archermind.com
上市日期	2017 年 1 月 20 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	诚迈科技
公司股票代码	300598
经营范围	商业流程和软件外包服务及相关的信息咨询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汽车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研发、销售；影音软件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022年5月6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2022年1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年2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三）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3年3月1日，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由深交所受理并收到深交所核发的《关于受理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113号）。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于2023年3月3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

2023年3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30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四）发行过程

2023年1月31日，在律师的见证下，本次发行共向143名特定对象发送《认购邀请文件》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自认购邀请书发送日后至本次发行申购报价前，主承销商共收到自然人投资者王亮1家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主承销商在律师的见证下，向其补发了《认购邀请文件》。

主承销商共向144家特定对象发送《认购邀请文件》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前述特定对象具体包括：发行人前20大股东（已剔除关联方，

未剔除重复机构) 20 家; 基金公司 24 家; 证券公司 15 家; 保险机构 8 家; 其他机构 61 家; 个人投资者 16 位。

2023 年 2 月 3 日 9:00-12:00, 在《认购邀请文件》规定时限内, 保荐人(主承销商)共收到 16 份申购报价单, 当日 12 点前, 除 6 家公募基金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无需缴纳定金外, 其他 10 家投资者均及时足额缴纳定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申购均符合认购邀请文件要求, 均为有效申购。

(五)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竞价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六)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4,081,632 股。

(七)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49.00 元/股, 发行价格为基准价格的 1.15 倍。

本次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 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3 年 2 月 1 日), 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 即 42.52 元/股。

(八) 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99,999,968.00 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3,797,169.82 元(不含增值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6,202,798.18 元。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发生的发行费用合计 3,797,169.82 元(不含增值税), 明细如下:

费用明细	不含税金额(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2,830,188.68
律师费用	273,584.91

审计验资费用	613,207.55
其他费用	80,188.68
合计	3,797,169.82

（九）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本次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张建飞、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王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李春停、UBS AG 共 8 家。

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向上述 8 家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截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 17 时止，上述 8 家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国泰君安的发行业专用账户。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00038 号《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止，特定投资者缴纳的申购资金合计为人民币 199,999,968.00 元（大写：壹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陆拾捌元整），已划入国泰君安开立的账户内。所有申购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汇入。

2023 年 3 月 30 日，国泰君安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00039 号《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止，诚迈科技本次实际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4,081,632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9.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99,968.00 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3,797,169.82 元（不含税金额）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6,202,798.18 元（大写：壹亿玖仟陆佰贰拾万贰仟柒

佰玖拾捌元壹角捌分)，其中计入股本为人民币 4,081,63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 192,121,166.18 元。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综上，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按照《缴款通知书》中约定，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规以及公司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专项管理，公司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尽快与保荐人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十一）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十二）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1、张建飞

身份证号：330224*****

住址：浙江省奉化市*****

认购数量：1,040,816 股

限售期：6 个月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7433812A

法定代表人：吴林惠

认购数量：657,142 股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6 个月

3、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金牛北路 26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73027755304

法定代表人：吴吟文

认购数量：136,737 股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6 个月

4、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7866186P

法定代表人：潘福祥

认购数量：410,204 股

经营范围：（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限售期：6 个月

5、王亮

身份证号：310104*****

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认购数量：408,163 股

限售期：6 个月

6、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17814402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认购数量：408,163 股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限售期：6 个月

7、李春停

身份证号：371325*****

住址：山东省费县*****

认购数量：408,163 股

限售期：6 个月

8、UBS AG

企业类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住所：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 Switzerlan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QF2003EUS001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房东明

认购数量：136,737 股

经营范围：境内证券投资

限售期：6 个月

本次发行获配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次发行股票获配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十三）保荐人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形成如下结论意见：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要求；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发行方案》，并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照《发行方案》中相关约定执行。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的《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上市公司本次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以竞价方式确定的认购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

（十四）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本次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及《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

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的基本情况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诚迈科技；证券代码为：300598；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2023 年 4 月 14 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自 2023 年 4 月 14 日起开始计算。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南京德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358,445	29.58%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2	南京泰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440,225	4.65%
3	Scentshill Capital I, Limited	5,363,458	3.35%
4	南京观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999,805	2.50%
5	宋鲁燕	690,050	0.43%
6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600,000	0.37%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59,423	0.35%
8	Scentshill Capital II, Limited	438,640	0.27%
9	陈清	434,047	0.27%
10	吴秋安	368,656	0.23%
合计		67,252,749	42.0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南京德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358,445	28.84%
2	南京泰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440,225	4.53%
3	Scentshill Capital I, Limited	5,363,458	3.27%
4	南京观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999,805	2.44%
5	张建飞	1,040,816	0.63%
6	宋鲁燕	690,050	0.42%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7,142	0.40%
8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12,244	0.37%
9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600,000	0.37%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59,423	0.34%
合计		68,321,608	41.61%

（三）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 4,081,632 股限售流通股。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60,102,077 股，仅考虑本次

发行，不考虑其他因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增加至 164,183,709 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发行前		本次发行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324	0.02%	4,081,632	4,107,956	2.5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075,753	99.98%	-	160,075,753	97.50%
股份总数	160,102,077	100.00%	4,081,632	164,183,709	100.00%

注：本次发行后最终股本结构以股份登记完毕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数据为准。

本次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没有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因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摊薄。

（五）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4,081,632 股，发行前后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如下表所示（发行后数据为模拟测算数据）：

项目	发行前（元/股）		发行后（元/股）	
	2022年1-9月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2021 年12月31日	2022年1-9月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2021年 12月31日
基本每股收益	-0.7157	0.1871	-0.6979	0.1823
每股净资产	6.80	7.50	6.63	7.31

注：

- 1、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当期期末总股本；
- 2、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当期期末总股本；
- 3、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 4、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五、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分别出具天衡审字（2020）00423 号、天衡审字（2021）00991 号、天衡审字（2022）004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如无特别说明，本章中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数据均取自当期财务报告，相关数据已经审计；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章中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除特别注明外，均按合并报表口径填列或计算。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114,432.79	94,831.94	65,550.43	47,279.80
非流动资产	63,476.73	79,593.42	44,981.43	37,728.17
资产总计	177,909.52	174,425.36	110,531.86	85,007.97
流动负债	67,884.50	53,088.67	30,163.23	19,715.77
非流动负债	1,233.28	1,355.69	109.76	950.00
负债合计	69,117.78	54,444.36	30,272.99	20,665.77
股本	16,010.21	15,998.03	10,554.09	8,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791.74	119,981.00	80,258.87	64,342.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150.29	119,775.89	80,157.82	64,609.3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40,965.06	142,443.55	93,789.78	66,013.67
营业成本	113,302.77	110,630.49	71,770.78	48,664.55

营业利润	-11,418.32	4,262.84	7,139.50	15,859.10
利润总额	-11,431.65	4,029.95	7,122.78	16,129.42
净利润	-11,439.18	3,018.17	6,057.23	16,748.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59.24	2,993.42	5,885.84	16,941.24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72.29	1,935.40	5,890.95	-1,970.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9.29	-4,151.07	-3,622.18	-5,460.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14.54	13,888.85	4,990.97	2,129.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49.00	11,720.27	7,024.57	-5,336.4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406.58	17,686.31	10,661.75	15,998.1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57.59	29,406.58	17,686.31	10,661.75

4、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0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69	1.79	2.17	2.40	
速动比率（倍）	1.56	1.66	2.07	2.29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8.85	31.21	27.39	24.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	37.78	29.73	27.33	25.28	
每股净资产（元/股）	6.80	7.50	7.60	8.04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34	3.09	2.59	2.15	
存货周转率（次/年）	14.60	22.32	26.84	42.68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80	1.00	0.96	0.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5	0.12	0.56	-0.2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6	0.73	0.67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0.72	0.19	0.37	1.08
	稀释	-0.72	0.19	0.36	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	-10.05	3.00	8.41	30.82	

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0.77	-0.11	0.38	0.06
	稀释	-0.77	-0.11	0.37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10.86	-1.77	5.72	0.84

注：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 / 期末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 / 期末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期末总负债 / 期末总资产；
- 4、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合计 / 期末股本总额；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期初期末平均存货账面价值
- 7、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总资产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或减少）额 / 期末总股本；
- 10、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进行计算；
- 11、2022年1-9月相关财务指标未年化处理。

（二）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85,007.97 万元、110,531.86 万元、174,425.36 万元和 177,909.52 万元，资产总额持续增长，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经营业绩持续提升，扩大了资产规模。其中，流动资产分别为 47,279.80 万元、65,550.43 万元、94,831.94 万元及 114,432.79 万元，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7,728.17 万元、44,981.43 万元、79,593.42 万元及 63,476.7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资产结构相对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0,665.77 万元、30,272.99 万元、54,444.36 万元和 69,117.78 万元，负债总额整体呈现增长态势。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 19,715.77 万元、30,163.23 万元、53,088.67 万元及 67,884.50 万元，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950.00 万元、109.76 万元、1,355.69 万元及 1,233.2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占比较高，负债结构相对稳定。

2、偿债能力分析

各报告期，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4.31%、27.39%、31.21% 及 38.85%。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但有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发行人对资金的需求亦随之增加。

六、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保荐代表人：王胜、周延明

项目组成员：吕潇苇、方亮、居拯、张文杰、陈昆、葛尚鹭、张康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联系传真：021-38670666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西善桥街道岱山北路 15 号 5136、5137 室

负责人：马国强

签字律师：景忠、王卓

联系电话：025-89660905，

联系传真：025-89660966

（三）审计机构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负责人：郭澳

签字会计师：夏先锋、陶会兴、陈倩

联系电话：025-84711188

联系传真：025-84716883

（四）验资机构

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负责人：郭澳

签字会计师：夏先锋、陶会兴、陈倩

联系电话：025-84711188

联系传真：025-84716883

七、保荐人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承销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已与国泰君安签署了《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荐协议》以及《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承销协议》。

国泰君安指定王胜、周延明为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王胜先生，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曾负责或参与德科立科创板 IPO、普源精电科创板 IPO、金道科技创业板 IPO、上能电气创业板 IPO、南方轴承中小板 IPO、泰尔股份主板 IPO 及可转债项目、洋河股份主板 IPO 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周延明先生，保荐代表人，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曾负责或参与德科立科创板 IPO、卡莱特创业板 IPO、味知香主板 IPO、绿的谐波科创板 IPO、中石科技再融资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保荐承销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申请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相关要求；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国泰君安同意推荐诚迈科技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八、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
- 2、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上市保荐书；
-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 4 幢

电话：025-58301205

传真：025-58301205

联系人：王锟

（本页无正文，为《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2日

